

渭南市实验小学餐厅劳务服务项目

政府采购合同书



采购人：渭南市实验小学



供应商：渭南康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渭南市实验小学

项目编号：ZCSP-临渭区-2025-00019

签订时间：2025年3月28日

采购人：渭南市实验小学

供应商：渭南康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渭南市实验小学餐厅劳务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食品卫生法》、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，现就本项目相关事项双方达成一致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- 1、协议书条款；
- 2、竞争性磋商文件；
- 3、磋商响应文件；
- 4、成交通知书；
- 5、其他。

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，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，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(一) 合同总价款（人民币）：大写壹佰捌拾捌万陆仟元整；小写¥1886000.00元。
按照每 100 人配备一名食堂餐饮工作人员的原则，平均每满 100 人需要每年劳动服务费用为人民币¥39291.66元（大写叁万玖仟贰佰玖拾壹元陆角陆分）。

(二) 合同总价款是指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、服务费、管理费、税金等所有费用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各项管理费用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(一) 合同价款的支付：采取按月结算，次月付款的方式，每月支付一次承包服务费。供应商在次月按采购人通知开具有效税务发票，采购人于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上期承包服务费。

按照“与就餐学生人数之比不低于1:100的比例足额配齐学校食堂从业人员”的原则及计算单价进行据实结算。

(二) 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(三) 支付方式：由采购人负责结算，合同签订后，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，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四、服务地点及完成期

(一) 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(二) 服务期：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，从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4月1日止。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（服务期满后，供应商服务合格，同等条件下，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一年。）

(三) 服务期满后，供应商服务合格，同等条件下，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一年，服务人数根据来年的招生情况，按照“与就餐学生人数之比不低于1:100的比例足额配齐学校食堂从业人员”的原则配备餐饮服务人员，平均每人每年的服务费用保持不变。

五、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

1、本学期，在校学生人数4786人，按照“与就餐学生人数之比不低于1:100的比例足额配齐学校食堂从业人员”的原则，配齐相应工作人员。

2、服务人数根据新学期的招生情况，按照“与就餐学生人数之比不低于1:100的比例足额配齐学校食堂从业人员”的原则进行配备，根据本次采购计算单价进行据实结算。如遇到劳务人数不能达到实际需求时，可适当增加临时聘请人员，临时聘请人员必须通过相关医院（或疾控部门）的体检，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，方可上岗。

3、根据餐厅服务项目实际、就餐人员数量，制定餐厅服务方案，核定岗位，配足配齐服务人员，明确责任，餐厅经理具有餐厅管理经验；

4、根据我校就餐人员结构制定供餐方案，在人员配备、规章制度、食品安全、质量等方面明确保障措施；

5、正常工作日内，提供午餐及晚餐用餐、送餐、打餐服务；

6、提供学生临时周末或节假日加课时的用餐服务；

7、需掌握食品安全和食堂安全的关键点与知识点，保证操作间、餐厅、餐具、炊具及工作人员卫生符合国家关于餐饮行业的卫生标准；

8、具备多样化套餐选择，每周对菜谱编制进行调整，保证菜品质量、口味，能适应不同餐饮需求；

9、能制作美味兼具特色的地方风味小吃，满足就餐人员口味；

10、保持餐厅环境卫生整洁、人员服务礼貌热情周到；

11、做好人员培训工作，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，熟练餐厨工具的使用，提高劳务人员的专业能力以及对就餐师生的服务质量；

12、爱护学校餐厅的各项设施设备，如有损坏须按原价向学校赔偿；

13、根据供餐需求确定采购计划，加强原材料采购、验收标准，合理控制运营成本，杜绝浪费现象发生。

14、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《陕西省中小学、幼儿园集中用餐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所有规定，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上述办法的相关要求；积极接受上级相关部门的食品安全检查，对于检查中存在的问题，积极整改并承担相应赔偿处罚责任。

15、服务期满后，供应方服务合格，同等条件下，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一年，服务人数根据来年的招生情况，按照“与就餐学生人数之比不低于 1:100 的比例足额配齐学校食堂从业人员”的原则配备餐饮服务人员，平均每人的服务费用保持不变。

六、服务质量、标准、期限、效率等要求

1、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，方案科学、合理、可靠。

2. 供应商提供餐饮服务，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加工食品时必须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卫生“五四制”的需要操作，搞好个人卫生，工作期间衣帽整齐干净，做到“四勤、三不穿、两洗手”厨房原料上架，灶台墙壁、地板干净，有防蝇、防鼠措施；做好防霉变质工作。供应食品一律用食品夹和食品手套，不得用手直接抓、拿食品，做到餐厅及操作间干净、整洁。送餐、打餐必须按时、安全、保质保量到位。

3. 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相关医院（或疾控部门）的体检，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。必须满足身体健康、无传染性疾病的条件，每年应定期体检并接受卫生安全知识培训，办理有效健康证。

4、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，有明确具体的承诺。

5、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，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，采购人概不负责，由供应商自行处理。

七、验收标准

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、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人要求。

八、转让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，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，不得转让他人；

2.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。

九、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

1、对餐厅房屋设施，操作间设备具有所有权。

2、负责餐厅房屋设施的日常维修，负责餐厅水，电，气等正常饮食服务条件的保障及设备的正常维修和添置。如遇特殊情况，应及时通知供应商做好准备，避免耽误学生用餐。

3、有权对餐厅安全，卫生，物资使用，饭菜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4、指定餐厅服务时间，如需要临时调整应及时通知供应商。

5、对供应商工作中的失误有权提出限期整改、直至终止合同。

6. 采购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供应商购买劳动服务费用。

十、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

1、严格执行《食品卫生法》和《卫生防疫法》、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规制度，保证操作间、餐厅、餐具、用具及工作人员卫生符合国家规定餐饮行业的卫生标准，保证无任何食品质量安全事故，消防安全事故和劳动安全事故发生。

2、必须具备从事餐饮业相关资格，且供应商工作人员需经过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，并经过设备操作，食品安全，服务等方面培训和安全教育。

3、供应商负责处理食堂的日常管理事务，应有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。

4、合理控制运营成本，爱护设施、设备、餐具、用具及相关器具，节约水、电、气等，杜绝浪费现象发生。

5、采购方因工作需要供应商加班时，供应商应按采购方要求及时安排人员加班。

6、供应商自行管理其雇佣的人员，其雇佣的工作人员与采购方无劳动合同关系，若发生任何事故与劳动争议均与采购方无关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。若因此导致采购方垫付费用的，采购方有权向供应商追偿。

7、合同终止时供应商应将操作间、餐厅、设备、餐具、用具以及资料等属于采购方的财物完整的移交采购方管理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、供应商承诺的各项服务内容和服务指标要认真落实，采购人将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检查和抽查，未达到合同中服务质量、标准的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。

2、凡因供应商管理不善，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，除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外，供应商还应对采购人就餐人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如构成犯罪的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。

3、采购人应按时向供应商支付购买劳动服务费用，否则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十二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本合同经采购人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采购人、供应商各执贰份，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。

